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曾啟興

上列聲請人與鴻上汽車有限公司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屬自小客車AMT-7998號因故障至鴻上汽車有限公司修理，因鴻上汽車廠房失火本人汽車遭全損，經富邦產物保險認定價格為28萬元，至今還未領取，經查為本院因其他債權查扣，聲請人已依第三人異議之訴起訴相對人，其本院113年司執字第139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本院裁定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訴即114年度湖簡字第1614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強制執行程序之聲請人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日盛台駿公司)，而本件聲請人未對日盛台駿公司提起異議之訴，其聲請停止日盛台駿公司所聲請之執行程序，顯與上開規定有違，其聲請自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陳立偉